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8 名，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国电南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在审议本事项时，4位关联方董事：经海林先生、刘颖先生、郭效军先生、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；非关联方董事：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，4位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、骆小春先生、胡进文先生、谢磊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》；

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投资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。

（五）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8月22日